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黎明技術學院			聯絡電話	(02)22964275	申請生可選填之 本校 系(組)、學程數
			傳真電話	(02)22964276	
[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https://www.lit.edu.tw		6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415001	電機工程系	1	415002	智慧製造工程系	1
415003	車輛工程系	12	415004	數位多媒體系	1
415005	化妝品應用系	1	415006	服飾設計系	10
415007	數位行銷管理系	1	415008	表演藝術系	23
415009	影視傳播系	3	415010	戲劇系	10
學校發展特色			其他相關資訊		
<p>本校秉持「誠、樸、精、勤」為中心辦學理念，配合教育演進及社會脈動，以培養「工作理論」與「實務技能」兼具之初、中階專業人才為目標，並將學校定位發展成為「就業力導向之技術與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從而制定以培養具有健全品格態度、厚植人文素養之產業實務技術人才，以及創造完全就業為本校之教育發展目標。</p>			<p>交通資訊： 三重客運：公西-北門（1209）、公西-板橋（786）、樹林-長庚醫院（858）、迎龍-長庚醫院（898） 桃園客運：桃園市-捷運市政府站 中興客運：泰山-天母（616）泰山-新店（918） 指南客運：泰山-捷運關渡店（838） 詳細到校公車資訊請參閱本校網站說明 https://www.lit.edu.tw/traffic-info/。</p>		

校系(組)、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415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20% 10%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1	預計 複試人數	6	國文	x1.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7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數學A	---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x1.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23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6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7		C. 多元表現：C-1、C-2、C-3、C-8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的審查評分項目：A. 修課紀錄；B. 課程學習成果；C. 多元表現(C-1、C-2、C-3、C-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 有利審查資料，以上每個項目最多只需上傳一件即可。								
備註	1.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抬頭請開立「黎明技術學院」。								

校系(組)、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智慧製造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415002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20% 10%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1	預計 複試人數	6	國文	x5.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7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數學A	x0.1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23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6		B. 課程學習成果：B-1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7		C. 多元表現：C-2、C-3、C-4、C-6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8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1. 在校成績；2. 就讀動機。								
備註	1.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抬頭請開立「黎明技術學院」。								

校系(組)、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車輛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41500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20% 10%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12	預計 複試人數	72	國文	x1.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7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學 歷證 件(資 格審 查文 件必 繳項 目)	數學A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23			數學B	---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6			社會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7			自然	---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8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是否採備取制	是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1.在校成績；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備註	1.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抬頭請開立「黎明技術學院」。								

校系(組)、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數位多媒體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41500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20% 10%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1	預計 複試人數	6	國文	x3.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7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學 歷證 件(資 格審 查文 件必 繳項 目)	數學A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23			數學B	---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6			社會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7			自然	---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8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是否採備取制	是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1.在校成績；2.學習歷程反思；3.就讀動機；4.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備註	1.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抬頭請開立「黎明技術學院」。								

校系(組)、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同分 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415005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20% 10%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1	預計 複試人數	6	國文	x1.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7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C. 多元表現：C-1、C-2、C-6、C-8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23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6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7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8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1. 在校成績單；2. 學習歷程反思；3. 就讀動機；4.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備註	1.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抬頭請開立「黎明技術學院」。											

校系(組)、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服飾設計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同分 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415006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20% 10%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10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x1.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7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C. 多元表現：C-1、C-2、C-4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23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6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7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8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1. 在校成績單；2. 學習歷程反思；3. 就讀動機；4.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備註	1.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抬頭請開立「黎明技術學院」。											

校系(組)、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數位行銷管理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415007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20% 10%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1	預計 複試人數	6	國文	x2.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7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115.5.23	數學A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23			數學B	---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6			社會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7			自然	---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8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是否採備取制	是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1. 在校成績單；2. 就讀動機；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備註	1.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抬頭請開立「黎明技術學院」。								

校系(組)、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表演藝術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415008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20% 10%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23	預計 複試人數	138	國文	x1.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7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115.5.23	數學A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23			數學B	---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6			社會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7			自然	---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8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是否採備取制	是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複試說明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1. 在校成績單；2. 就讀動機；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面試：專長表演、問答表現、儀態與其他演藝相關才能。								
備註	1.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抬頭請開立「黎明技術學院」。								

校系(組)、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影視傳播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415009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20% 10%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3	預計 複試人數	18	國文	x1.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7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網絡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學 歷證 件(資 格審 查文 件必 繳項 目)	數學A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23			數學B	---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6			社會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7			自然	---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8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是否採備取制	是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1. 在校成績單；2. 就讀動機；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備註	1.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抬頭請開立「黎明技術學院」。								

校系(組)、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率
志願代碼	415010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20% 10%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10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國文	x1.00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115.4.27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英文	---				
網絡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6	學習 歷程備 審資料	學 歷證 件(資 格審 查文 件必 繳項 目)	數學A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23			數學B	---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6			社會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7			自然	---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8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是否採備取制	是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面試：項目包含聲音情緒表達、專長表演與其他演藝相關才能呈現、自我介紹和問答。								
備註	1.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未依規定期限及 方式完成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2.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抬頭請開立「黎明技術學院」。								